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新增建筑 幕墙工程归档内容的通知

各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及施工审图机构：

为加强我区幕墙工程城建档案管理工作，根据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幕墙安全管理的通知》（深建物业〔2016〕43号）精神，落实如下事项：

一、非建筑物产权人的建设单位，应向业主提供包括《建筑幕墙使用维护说明书》在内的完整技术资料（使用维护说明书需载明该工程的设计依据、主要性能参数、合理使用年限及今后使用、维护、检修要求，以及需要注意的事项，样式详见附件1），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，向区城建档案室报送一套符合相关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。

二、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在我区报建含幕墙的建设工程归档时，归档资料新增两项内容：

（一）建筑幕墙使用说明书；

（二）经专家专项论证的建筑幕墙安全性报告（仅限单体幕墙面积大于10000平方米或幕墙高度大于50米幕墙工程）。

幕墙工程归档卷内目录详见附件2。

三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建筑幕墙使用维护说明书

2. 幕墙工程卷内目录

